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忠诚守信的原则,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如下: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航空就该公司员工的房屋按揭银行借款及飞行学员的学费按揭银行借款向有关银行作出担保。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航空为员工房屋按揭银行借款及飞行学员学费的担保金额分别为约人民币 357,01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412,301,000 元)和人民币 1,108,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225,988,000 元)。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以下为公司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引进 8 架 B777-200F 飞机融资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美元千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履行完毕
本公司	国货航	78,759	2013年12月16日	2023年12月15日	否
本公司	国货航	84,104	2014年3月12日	2024年3月11日	否
本公司	国货航	84,104	2014年3月31日	2024年3月30日	否
本公司	国货航	64,122	2014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否
本公司	国货航	65,679	2014年8月29日	2026年8月29日	否
本公司	国货航	69,435	2015年2月27日	2027年2月27日	否
本公司	国货航	72,813	2015年7月13日	2027年7月13日	否
本公司	国货航	72,797	2015年8月31日	2027年8月30日	否
合计		591,813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并依据适用的境内外上市规则已做充分完整的披露，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潘晓江

杜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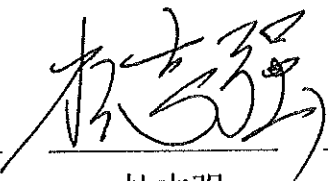
许汉忠

李大进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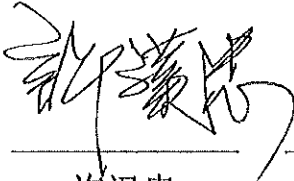


潘晓江 杜志强 许汉忠 李大进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潘晓江 杜志强  李大进

许汉忠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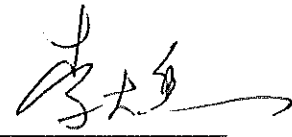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潘晓江

杜志强

许汉忠



李大进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